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 戰略委員會成員辭任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根據中共中央組織部發佈的《關於進一步規範黨政領導幹部在企業兼職(任職)問題的意見》的要求及其政策解讀，以及商務部人事司發佈的通知，徐旭先生(「徐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在徐先生辭任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數目將低於董事會的三分之一。因此，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的《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徐先生將繼續履行其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成員的職務，直至其替任人獲正式委任為止。徐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謹向徐先生於在任期間的貢獻深表謝意。本公司現正物色合適人選替補徐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將適時發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朝春

中國河南省洛陽市，二零一四年二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朝春先生、李發本先生、王欽喜先生、顧美鳳女士及吳文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玉峰先生及袁宏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彥春先生、徐珊先生、程鈺先生及徐旭先生。

* 僅供識別